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25〕57号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部、中心）、各直属单位：

修订后的《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学校2025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大连交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须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所在学院（部）请假，并报学生处批准，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因经学校确认的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如不能按要求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缴纳学费，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一切待遇。

（一）由新生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开学2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部）同意，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四）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新生应在开学1周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需提供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和录取通知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其他与招生考试及录取相关的重要信息。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因身心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在保留期内康复的，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健康证明，经校医院或其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两周内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部）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除因经学校确认的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主动放弃学籍，予以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九条 研究生学制是指各类研究生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年限。学校研究生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习期限以学期为单位计。

第十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期制。每一学年包含秋季和春季两个学期，秋季学期一般从每年9月至次年1月，春季学期一般从次年3月至7月，具体时间以学校校历为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制、最长学习年限、最短学习年限、申请学位最长年限：

（一）研究生学制：硕士研究生为3年，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为4年，直博研究生为5年。

（二）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 4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 5 年，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为 6 年，直博研究生为 7 年。

（三）研究生在校最短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为 2 年，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为 2.5 年，直博研究生为 3.5 年。

（四）研究生申请学位最长年限：硕士研究生为 6 年，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为 8 年，直博研究生为 9 年。

（五）研究生因创业休学和因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兵役保留学籍的，其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不计算在学习年限内，其最长学习年限相应顺延。

第四章 选课、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新入学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限内，根据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的培养计划，经导师审查、确认后，按学校规定上网选课。研究生要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的具体要求按照《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及考核管理

办法》执行。研究生课程不设补考，考试不及格的可申请重修或改选。

研究生必须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且取得学分，并通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术活动及专业实践等必修环节后，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研究生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的考核成绩及学分均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学校按照研究生修业情况，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績，在成绩单中予以标注。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按照《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任课教师可依据《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请假与考勤制度》的规定，对学习态度差的学生，取消其该课程的考核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按规定如实记载学生成绩。

（一）按规定办理缓考的学生，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缓考”字样。

（二）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取消考试资格”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三）无故或者未获批准不参加考核的学生，视为缺考，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缺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四）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考试违规”字样，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

第十七条 考核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更改。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者，可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查卷申请表》，按照《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及考核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子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符合规定年限的，予以承认。具体要求按照《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及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学习，自觉遵守学术研究规范，恪守学术诚信。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其处理、处分。

第五章 转导师、转专业、转层次与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可申请变更导师。研究生申请变更导师应书面阐明理由，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变更审批表》，经原导师和拟转入的导师同意，所在学院（部）研究生负责人批准，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拟转入的导师当年须在该专业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且连同申请者在内指导的同学位层次研究生原则上不能超过学校或学院（部）限定的最高人数。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与导师在转导师事项上存在分歧和争议的，经学校指定的专门工作小组调查认为原导师在指导过程中存在明显过错或不适合继续指导该学生，经学院（部）批准后，可以变更导师，如果研究生本人无法联系到新导师，学院（部）须指派新导师或成立导师组来负责研究生后续论文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在被录取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统称专业）完成学业，研究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二）导师变动，本专业无法继续培养的；

（三）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或医疗单位检查确认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相近专

业学习的；

（四）在学期间对其它专业有浓厚兴趣和科研专长的。
有拟转入专业认可的学术论文或专业相关的专利发明，并通过转入专业考核的；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下列情况不允许转专业：

-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三）录取时确定为定向培养的；
- （四）跨一级学科的；
- （五）跨学位类型和学习形式的；
- （六）在学期间已办理一次转专业的；
- （七）入学第三学期及以后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程序：

（一）研究生转专业需由本人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审批表》，转出和转入学院（部）、导师和负责人同意，并经转入专业考核通过后，报送研究生工作处；

（二）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报主管校长，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转专业名单在研究生工作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日。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工作处

统一办理转专业研究生的学籍异动手续。

（三）研究生转专业后，须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重新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第二十六条 不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研究生可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博士生转为硕士后不得再转为博士。博士生转为硕士生后仍在硕士专业学习年限内的，应按年限要求完成学业；已超过学习年限的，应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内毕业。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博转硕的研究生需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籍异动审批表》，经导师、学院（部）审核认定，报送研究生工作处审核，由主管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后，向省教育厅提交备案材料。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应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转学的条件、申请材料及审批程序等按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学生跨省转学相关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17〕9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将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或与学校有特定培养协议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应予以退学的；
- （六）无其他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条 拟转出我校的研究生，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书面申请、转学理由、相应证明材料、拟转入学校转入专业导师同意接收的证明并加盖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印章，学院（部）院务会形成意见后，经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提交主管校长专题会议研究，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拟同意转出的研究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日。

第三十一条 拟转入我校的研究生，由研究生工作处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在满足第三十条的前提下，将拟转入学生的材料报送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部），经学院（部）考核通过的，提交主管校长专题会议研究，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拟同意转入的研究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日。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转学流程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监督和管理下进行。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由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时间一般以半年或一年为期，全日制研究生因创业休学一般累计不得超过2年，其他原因休学的一般累计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办理休学：

- （一）因身心疾病不能在校学习的；
- （二）因生育需要中断学业的；
- （三）因进行创业的；
- （四）因自费出国留学的；
- （五）其他情况，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五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保留学籍至最长学习年限。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由本人申请，填

写《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导师和学院（部）审核同意，经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批准后休学。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由导师和学院（部）与研究生家属沟通后，转告研究生本人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前一周之内应向学院（部）提出复学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导师和学院（部）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处批准后方可复学。

因病休学者应当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经各有关部门审查（包括健康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研究生复学后，若原专业已调整、合并，则转入调整、合并后的专业，若原专业停办可转入与原专业相近专业学习。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或医疗单位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退学包括学校予以退学处理和学生本人申请退学两种情况：

（一）研究生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部）提交学生相关说明，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由学院（部）办公会讨论并签署意见，经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主管校长，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二）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须本人提交退学申请，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所在学院（部）审核同意，经研究生工作处审核，由主管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后，办理退学手续。

（三）学校予以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部）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文书上签字；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以以

留置方式送达，由所在学院（部）记录在案，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退学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一条 学生退学相关手续办理：

（一）退学研究生应在接到学校退学文件 10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二）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研究生，从学校文件批准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各类奖学金。

（四）退学研究生的学费、住宿费用按实际学习时间结算。

（五）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可按《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厅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三条 自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

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退学决定或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授予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且满足毕业条件的，学校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要求的研究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且满足最短在校学习年限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个人申请，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工作处批准后，可申报提前毕业和学位申请。

提前毕业及学位申请的条件和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及导师规定的科学研究或学位论文工作，创新性成果突出。申请人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成果需超过《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和本学院（部）学术成果认

定的条件要求，学术成果至少有 2 篇中科院大区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或同层次的学术成果；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需经导师评审同意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 2 名同学科博导评审并同意推荐。

（二）硕士研究生：申请人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及导师规定的科学研究或学位论文工作。申请人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成果需超过《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和本学院（部）学术成果认定的条件要求，学术成果至少有 1 篇中科院大区三区及以上收录论文或同层次的学术成果。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的，或有培养环节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每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为半年，且申请延长后的累计在校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未达到论文答辩要求的或未能通过论文答辩的，学校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离校后，达到毕业和学位申请条件的，可在申请学位的最长年限内向学校申请答辩。答辩通过的，满足毕业条件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毕业无学位研究生离校后，可在申请学位的最长年限内向学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八条 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年的退学研究生，可以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时间未满一年的退学研究生，可以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研究生申诉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学籍相关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起申诉。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大交大发〔2017〕47 号）同时废止。学校出台的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工作处拟文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共印 3 份）